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商事类案裁判精要

上

合同·担保·涉外商事

主编 牟乃桂 左明强



人民法院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合同·担保·涉外商事

商事类案裁判精要

上

主编 牟乃桂 左明强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类案裁判精要/牟乃桂,左明强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109-1602-1

I. ①商… II. ①牟… ②左… III. ①商法—审判—
研究—中国 IV. ①D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0635 号

商事类案裁判精要

牟乃桂 左明强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24 千字

印 张 66.2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02-1

定 价 168.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牟乃桂	左明强			
副 主 编：	丁 燕	曹 伟	阎春光	王晓琼	
编 委：	高大海	冯 梅	张亚梅	王 琳	王立春
	逢明福	杨传令	朱见晓	盛新国	胡金鳌
	陈凤德	曲 波	李 欣	卞冬冬	温 燕
	刘歆鑫	徐 慧	徐 晓	王 晋	李元宏
	解 鲁	周建军	刘思涵	于 梦	张晓华
	刘松云	程 超	宿 敏	王立杰	汪青松
	林伟光	刘昭阳	李鸿宾	张仁珑	张馨月
	何宜瞳	阚红艳	杜 鹃	张雅彬	

撰稿人简介

(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 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代理审判员
马安强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代理审判员
王立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审判员
王立春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王 晋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代理审判员
王晓琼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
王 琳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卞冬冬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代理审判员
冯 梅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曲 波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代理审判员
朱见晓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刘松云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审判员
刘昭阳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代理审判员
刘思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代理审判员
刘歆鑫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代理审判员
杜 鵬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书记员
杨传令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李元宏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
李 欣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代理审判员
李鸿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代理审判员
何宜瞳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代理审判员

汪青松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代理审判员
张仁珑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代理审判员
张亚梅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张晓华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代理审判员
张雅彬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书记员
张馨月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代理审判员
陈凤德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代理审判员
林伟光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代理审判员
周建军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代理审判员
胡金鳌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逢明福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徐 晓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代理审判员
徐 慧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代理审判员
高大海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盛新国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阎春光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宿 敏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审判员
程 超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审判员
温 燕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代理审判员
解 鲁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
阚红艳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代理审判员

序

青岛是我国重要的沿海开放城市，商事交易往来频繁，各种商事利益冲突、矛盾纠纷日渐增多，同时受经济转型影响，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不断涌现，商事纠纷呈现出类型多样性、法律关系复杂性、主体广泛性和利益重大性等特点。如何有效处理这些矛盾纠纷，为经济往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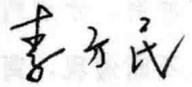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们在商事审判活动中注意把握正确的裁判理念，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紧紧抓住经济发展对商事审判的新要求，在统一裁判尺度、提升诉讼质效的同时，把追求裁判效果作为一项重要标准来抓，既要保证矛盾纠纷的快速有效化解，又力求通过裁判行为为商事活动提供规范指引，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审判工作的需求。当前进入法院的商事纠纷数量呈高速增长状态，以2015年为例，全市法院受理商事案件5.4万件，同比增长30.3%，快速有效处理这些案件对法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大量的商事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必然加大商事主体的交易成本，客观上阻碍经济活动的有效开展，因此有必要提高商事主体诉讼风险的防范意识，从交易源头上减少商事纠纷的发生。正是出于这两个维度，我们对近几年来全市商事审判工作进行了梳理，组织部分优秀的商事审判法官，对商事审判中存在的热点、难点、新型以及存在争议的法律问题进行提炼总结，汇编成了这本《商事类案裁判精要》，旨在通过此书加强商事审判指导，进一步统一全市两级法院的商事法律适用标准和执法尺度，也希望商事交易者和法学研究者从中能够得到一些启发和帮助。

这本书成稿之际正是司法改革如火如荼地推进之时，该书既是对前段

时间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工作的鲜活总结，同时也是我们不断推进商事审判改革创新、维护市场交易公平环境的新的起点。我们将切实尊重商事审判客观规律，保护商事交易创新，积极回应商事主体的司法需求，不断提高商事审判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是为序。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6年11月

总目录

上册

第一编 合同	(1)
--------------	-------

合同总则篇

第一章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3)
第二章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7)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纠纷	(37)
第四章 合同解除纠纷	(53)
第五章 违约责任纠纷	(71)
第六章 委托代理纠纷	(86)

合同分则篇

第七章 买卖合同纠纷	(94)
第八章 租赁合同纠纷	(119)
第九章 承揽合同纠纷	(150)
第十章 运输合同纠纷	(178)
第十一章 仓储合同纠纷	(190)
第十二章 委托合同纠纷	(199)
第十三章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209)
第十四章 居间合同纠纷	(216)
第十五章 合伙协议纠纷	(227)
第十六章 服务合同纠纷	(238)

第二编 担 保	(251)
第三编 涉外商事	(327)
第一章 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律的涉外商事纠纷	(329)
第二章 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纠纷	(337)
第三章 国外判决在国内案件中的证据效力	(341)
第四章 信托收据纠纷	(359)
第五章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	(369)
第六章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39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纠纷	(400)
第八章 中外合资企业增资纠纷	(416)
第九章 中外合资企业股东除名纠纷	(423)
第十章 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出资纠纷	(438)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并购中转让方的追索权纠纷	(447)
第十二章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及法人独立地位纠纷	(459)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股东清算责任纠纷	(468)
第十四章 信用证纠纷	(473)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联主体纠纷	(498)
第十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得利益损害赔偿纠纷	(505)
第十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质量纠纷	(511)
第十八章 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关联的国内合同质量纠纷	(519)
第十九章 以公司为担保合同一方的担保合同纠纷	(528)
第二十章 储蓄存单纠纷	(534)

下 册

第四编 公 司	(539)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541)
第二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554)

第三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558)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565)
第五章 公司决议纠纷	(573)
第六章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605)
第七章 股权转让纠纷	(611)
第八章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637)
第九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651)
第十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675)
第十一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686)
第十二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704)
第十三章 公司增资纠纷	(712)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纠纷	(718)
第十五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732)
第十六章 清算责任纠纷	(748)
第五编 金融	(775)
第一章 保理合同纠纷	(777)
第二章 票据纠纷	(792)
第六编 保 险	(825)
第一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827)
第二章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854)
第三章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877)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890)
第七编 民间借贷	(905)
第八编 证据的采信与认定	(941)
第九编 其 他	(973)

上 册

第一编 合 同

合同总则篇

第一章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施某与仇某、第三人北梁家庄村民委员会合同效力纠纷上诉案 …… (3)

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不轻易认定合同显失公平

——鑫山金属结构公司与鼎鑫钢制品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 (10)

当事人要求确认“收条”有效不属于合同效力确认之诉

——胡某与赵某、纪某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上诉案 …… (17)

居间事项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合同无效

——胡某与刘某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 (22)

第二章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债权人没有证据证明次债务人对债务人具有确定的到期债权时，对债权人代位权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林某与商业工程中心、第三人商业开发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 (27)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次债务人的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有权提起代位权诉讼

——赵某与光明房地产公司、第三人李某代位权纠纷案 …… (31)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纠纷

根据法律规定,正确区分与认定第三人代为履行与债务转让之间的关系

——化学实验厂与橡胶公司、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37)

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需有当事人明确意思表示,不能适用默示或推定

——青岛轮胎公司与上海贸易公司、上海汽车租赁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上诉案……………(45)

到期债权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再行转让无效

——马某与青岛东方公司债权转让纠纷上诉案……………(48)

第四章 合同解除纠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死亡,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要根据
合同的性质以及当事人意思表示来判断

——远雄公司与生某、邢某某、黄某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53)

只有符合《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的情形,
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绿色家园公司与绿洲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上诉案……………(57)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未在合理期间内履行,相对方有权
解除合同

——青岛经贸公司与毕某定作合同纠纷上诉案……………(62)

第五章 违约责任纠纷

对于违约金应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只有在约定过分高于实际
损失的情况下,才能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
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山海公司与朝阳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71)

在约定代办托运的情况下,出卖人没有选择具有运输资质的承运人,
对于买受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海立泰公司与利源公司、刘某、田某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79)

第六章 委托代理纠纷

适用外观主义原则正确认定和把握职务行为和表见代理之间的关系

- 富大公司与建工集团公司、建工集团公司青岛分公司、泉州公司、
从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86)

合同分则篇

第七章 买卖合同纠纷

就标的物质量问题,买受人应在约定或法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标的物质量合格

- 激光设备公司与电器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94)

根据双方确认的交易习惯分配举证责任,对案件事实作出正确认定

- 丽人公司与仁旺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02)

出卖人就标的物负有瑕疵担保责任

- 燕参公司与王某、潘某、吴某、原审第三人大洋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案 (109)

第八章 租赁合同纠纷

未经担保人同意转租设备,担保人对转租后的债务无需承担保证责任,

但对转租之前的债务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 张某与潍坊光大公司、青岛前进公司、青岛昌盛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上诉案 (119)

定期租赁合同届满后承租方继续占用租赁物,承租方与出租方形成

不定期租赁关系

- 袁某与王某合伙协议纠纷上诉案 (126)

出租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承租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工程公司与实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133)

仓储合同与租赁合同的区别在于仓储合同并非转移仓储空间的使用权，而是存货人向保管人转移仓储物的占有

——孙某与许某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143)

第九章 承揽合同纠纷

在承揽合同纠纷中，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包装公司与混凝土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150)

“样稿”并非法律概念，与样品不同，不能以“样稿”作为交付产品的质量

——置业公司与印刷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161)

定作人对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负有验收的义务

——春风公司与蓝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168)

第十章 运输合同纠纷

车主挂靠运输公司从事运输经营活动，对于货损，运输公司应与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平和机器公司与遥凯物流公司、姜某、太平洋保险公司运输合同纠纷
上诉案 (178)

对货损的赔偿额，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

——运华工贸公司运输分公司、运华工贸公司与天璇物流公司公路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上诉案 (182)

第十一章 仓储合同纠纷

保管人对于存货人交付的货物负有检验义务，未经检验收取货物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上海东方公司与青岛马力公司、青岛物流公司、济南泉城公司仓储合同
纠纷上诉案 (190)

第十二章 委托合同纠纷

当事人利用“四自三不见”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应认定为无效

——山东得利公司与侯某、孙某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 (199)

第十三章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委托理财合同中的保底条款不宜认定为无效

——王某、刘某与戚某、原审第三人王某某、张某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上诉案 …… (209)

第十四章 居间合同纠纷

应尊重古玩市场存在“犹豫期”的商业惯例，在“犹豫期”内反悔
不属于违约行为

——姜某与高某、官某、周某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 (216)

居间人应就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否则应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海蓝公司与王某、马某居间合同纠纷上诉案 …… (221)

第十五章 合伙协议纠纷

双方在未签订合伙协议的情况下，应结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证言、
录音等综合认定是否构成合伙关系

——刘某与李某合伙协议纠纷上诉案 …… (227)

第十六章 服务合同纠纷

旅游公司基于游客身亡而向合作方作出的赔款承诺应仅限于实际损失

——青岛旅游公司与莱州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上诉案 …… (238)

餐饮系特殊的消费行为，并不当然与履行职务有关，应结合案件具体
情况正确作出认定

——三社区居委会与杨某、薛某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 …… (245)

第二编 担 保

保证人的配偶是否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某银行与国际贸易公司、梁某、张某某、杨某某保证人配偶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纠纷案 (253)

债权人超过保证期间向保证人进行催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王某与季某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258)

应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担保之债并非夫妻共同债务

- 卢某与崔某、丁某、丰收公司、生某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263)

担保函在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应视为对买卖合同任一债务人提供担保

- 铝电公司与光明贸易公司、百发经贸公司买卖合同保证担保纠纷
上诉案 (270)

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 保证责任

- 担保公司与轮胎公司、郑某、王某债权转让纠纷案 (276)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保证人出具保证合同，保证期间应自保证 合同签订时起算

- 薛某与孙某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280)

定金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不交付定金不产生定金担保合同履行的 效力

- 菏泽棉纺公司与青岛物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84)

委托贷款法律关系应依据三方借款合同认定各方权利义务

- 投资公司与木制品公司、房地产公司、尤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案 (288)

动产浮动抵押在结晶为固定抵押前，抵押人所设定的其他担保物权 应优先受偿

- 担保公司与能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案 (293)

银行应对其在办理抵押贷款业务时已严格审查抵押人主体资格承担
举证责任

- 某银行等诉虹某、王某金融借款纠纷上诉案 (302)

担保公司在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由银行实际控制账户内的款项，
符合质押的生效要件

- 商贸公司与某银行、装饰公司、担保公司、宋某某、某银行第二支行
保证金优先受偿权纠纷上诉案 (307)

企业之间享有的商事留置权，不局限于同一法律关系，不以通知
债务人为前提

- 轮胎集团公司与机械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316)

第三编 涉外商事

第一章 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律的涉外商事纠纷

域外法律查明的基本原则及依据

- 香港某公司与青岛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329)

公司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审查问题应适用登记地法律

- 某海运公司与褚某某、上海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上海某投资管理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332)

第二章 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纠纷

仲裁协议没有就仲裁机构的唯一性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条款无效

- 青岛某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俄罗斯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纠纷案 ... (337)

第三章 国外判决在国内案件中的证据效力

未获我国法院承认的外国法院判决不具有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

- 美国某公司与某运输公司、某码头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41)

第四章 信托收据纠纷

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受益权可由不同主体分享

- 青岛某银行与青岛某贸易公司、青岛某物流公司信托收据贷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359)

第五章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

不具有权利内容的航空货运单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有价证券或者
物权凭证

- 青岛某纺织品公司与韩国某航空株式会社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案 (369)

正确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确定缔约承运人及
实际承运人，并按公约的规定赔偿损失

- 保险公司诉物流青岛公司、物流上海分公司、韩国物流公司、航空公司、
物流阿联酋公司、第三人昆山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377)

第六章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货运代理合同相对方的确定应以签订合同之时另一方是否知悉受托人
身份的事实来判断

- 环球物流公司诉货运代理公司、设计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 (39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纠纷

外商投资企业报批材料虚假不必然导致虚假报批的法律后果

- 刘某某与沈某、美国某公司、青岛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股权
纠纷案 (400)

受让人善意取得股权后，原股东不能以侵犯股东优先购买权为由
主张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 香港某公司与史某、青岛某公司、山东某公司、第三人某开发公司、
第三人某置业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406)

第八章 中外合资企业增资纠纷

公司纠纷中目标公司基于第三人利益合同享有独立请求权

- 青岛某绣品公司与青岛某家纺公司、美国某公司、伯利兹某公司之间
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纠纷案 (416)

第九章 中外合资企业股东除名纠纷

公司股东除名纠纷案件的原告主体原则上应限定为对公司股东除名决议
有异议的股东

- 章某某与香港某公司、青岛某公司股东除名纠纷案 (423)

第十章 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出资纠纷

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无权转让自身股权，未经股东追认的股权转让
协议无效

- 洪某诉某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438)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并购中转让方的追索权纠纷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并非当然无效

- 厦门某物流公司与刘某某、山东某运输公司、香港某物流公司损害股东
利益纠纷案 (447)

第十二章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及法人独立地位纠纷

认定法人丧失独立地位应从是否符合相应法律要件判断

- 原告机遇有限公司诉被告国际株式会社、第三人某水泥公司股东滥用
股东权利及法人独立地位纠纷案 (459)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股东清算责任纠纷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
毁损或者灭失应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 原告刘某与被告周某某公司清算纠纷案 (468)

第十四章 信用证纠纷

超出信用证单据之外检视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决定计算损失的尺度，
违反信用证的独立抽象性原则

——乳山某公司与韩国某银行信用卡赔偿纠纷案 …………… (473)

末位数不符足以改变信用证号码的，构成不符点

——韩国某银行与青岛某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 (481)

查封抵押财产后，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数额自抵押权人知道抵押
物被查封、扣押时确定

——中行青岛某支行与青岛某公司、浙江某公司、安吉某公司、徐某、李某、
周某、黄某信用证纠纷案 …………… (488)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联主体纠纷

不能单纯以签订主体的名义认定合同实际履行主体

——某株式会社与某制衣公司、王某、宋某、万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 (498)

第十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得利益损害赔偿纠纷

国际贸易中认定可得利益损害赔偿应坚持可预见性规则

——巴基斯坦某公司与山东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 (505)

第十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质量纠纷

不具备法定形式要件的境外质检报告不具备当然的证明效力

——罗马尼亚某公司与青岛保税区某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511)

第十八章 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关联的国内合同质量纠纷

从国内、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关联性审查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
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其过错大小

——青岛某食品公司与青岛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519)

第十九章 以公司为担保合同一方的担保合同纠纷

公司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担保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且相对方为善意，则其以公司名义所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有效

——李某与青岛某公司、朴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528)

第二十章 储蓄存单纠纷

储户未妥善保存相关信息，银行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造成的损失储户自行承担

——石某诉某银行储蓄存单纠纷案 (534)

合同总则篇

第一章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第一编 合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合同无效，自始、当然、确定、绝对无效，且不得补正

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的后果

合同无效

《合同法》第52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四种情形：（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第53条规定了合同部分无效的情形：（1）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2）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条款；（3）合同中有关合同解除、终止等条款。

合同无效的后果

《合同法》第56条规定：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当事人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总则篇

第一章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本章法律要旨：合同效力是法律赋予依法成立的合同所产生的约束力，通常可分为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实践中，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首先应当确定合同效力问题。当事人也可针对合同效力提出确认之诉，请求确认合同有效或者确认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施某与仇某、第三人北梁家庄村民委员会合同效力纠纷上诉案

关键词：合同无效 合同解除权 责任承担

一、裁判要点

(1) 人民法院在对合同效力的认定问题上应当持审慎态度，为保护市场交易自由和稳定，只有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才能认定合同无效。

(2) 合同解除分为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具有法定解除权。

二、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九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二)》第十四条

三、基本案情

原告施某一审诉称：2010年3月9日，双方签订《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仇某将某石场承包合同转让给施某，内容包括原承包合同及相关设备，转让费为60万元人民币，签订协议时付定金10万元。2010年4月10日将石场交付施某，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宜。协议签订后，施某将定金10万元交付仇某，但仇某未履行交付石场义务，施某多次要求仇某交付石场，仇某无力交付。综上，仇某收取施某定金而不能使施某获得石场开采权，致使施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此，施某特提起诉讼，请求终止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判令仇某返还施某定金10万元，承担利息损失1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过程中，施某放弃要求仇某承担利息损失1万元的诉讼请求。

被告仇某在一审中辩称：施某称无力交付是不正确的，是施某没有要求仇某交付，仇某随时可以交付该石场。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属实，仇某收到了施某的10万元定金，但施某还有其他款项没有付清。

第三人北梁家庄村民委员会诉称：第三人与仇某之间有合同，但是施某和仇某签订的合同第三人不清楚。

一审经审理查明：2001年5月16日，第三人北梁家庄村民委员会（甲方）与仇某（乙方）签订石场承包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一、乙方承包石场的范围和地点为蚕宝沟西垭。南到边界，北至边界，上至山顶，下至沟底。二、承包期限二十年，乙方每年向甲方交承包费2000元。三、承包期间，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己负担。四、承包期间，甲方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乙方在开采、运输过程中，出现甲方村民刁难、阻挡等情况，甲方协助处理。五、承包期间，一切税费由乙方自己承担。六、承包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四至开采，不得超出范围，否则按违约处理……”合同签订后，仇某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期限自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仇某又申请延期，被依法批准开采至2008年6月。之后该石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2010年3月9日，仇某与施某、卓某签订石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该协议载明：转让人（甲方）仇某，受让人（乙方）施某。该协议落款处，甲方

(签字) 仇某, 乙方(签字) 施某。协议内容为: “一、石场位置: 位于某村西北角边界以原合同规定为准。二、转让内容: 1. 原承包合同一份。2. 该石场所有的房屋、变压器、地下电缆。3. 柴油罐两个(大)。4. 所有监控设备。三、转让交接事宜: 1. 甲方应于2010年4月10日前将现有加工设备拆除, 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2. 甲方应于2010年6月10日前将原有石子清理完毕, 不影响乙方生产需要。3. 乙方应自行办理各种证件手续, 并承担所有费用。4. 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转让、变更各种证件手续……四、转让金额及付款方式: 1. 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付甲方定金人民币拾万元整。3. 乙方应于2010年4月10日前付甲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施某于合同签订当日将定金10万元交付仇某。同年4月7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 第一, 石场矿长仇某将村里的该矿承包合同(有效期剩余12年)转入施某名下; 第二, 在石场由仇某名下转让给施某名下之前, 若有违反国家或政府相关规定的及由此产生的不可抗拒的因素以及产生的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 均由石场矿长仇某负责。

一审法院认为,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并办理登记。从仇某与第三人所签订的原石场承包合同可以看出, 仇某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是开采石料, 但是仇某只取得了对该石场自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期间的开采权, 该期间应为有效, 之后仇某未取得开采权, 应为无效。虽然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但矿产资源依法属于国家所有, 村委会不享有所有权, 2008年6月之后也未取得使用权, 其不具有发包资格, 该合同自2008年6月之后的期限应属无效。而仇某又将该无效合同转让给施某, 并明确约定转让内容之一包括原承包合同一份, 由此可以看出, 施某的真实目的是开采石料。双方在签订石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时, 应当知道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该协议因违法而无效。《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无效的合同自签订合同开始即没有法律约束力,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故, 仇某因该协议取得的转让费10万元应当返还给施某。关于施某所主张的利息损失1万元的请求, 因施某已在庭审中放弃, 原审法院不予准许。综上, 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之规定, 判决: (1) 被告仇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施某石场转让费10万元。(2) 第三人北梁家庄

村民委员会不承担民事责任。宣判后，仇某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人仇某上诉称：（1）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仇某处分的是自己在原承包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并非处分矿产资源。上诉人仇某与被上诉人施某签订的《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的性质应为合同的转让而非分包。上诉人仇某是先与原审第三人签订承包合同之后才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等证件的，没有原承包合同无法办理任何证件。被上诉人施某应当在承接上诉人仇某在原承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之后，自行办理相关证件手续。被上诉人施某怠于履行自己的义务是恶意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做出判决主要依据的是《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及《合同法》第五十八条，适用法律明显错误。请求二审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施某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施某答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第三人未答辩。

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仇某提交卓某出具的证明一份，拟证明2010年3月施某找到卓某请其顶名与仇某签订转让协议，并保证办不出采矿证就干别的，与卓某无关。转让事宜协商过程中，仇某明确告知施某所有采矿证已过期失效，只有原承包合同未到期，施某表示他很清楚，自己可以凭关系重新办理采矿手续。协议签订几天后，施某又找卓某与仇某签了一份补充协议，证明原承包合同还有12年，在仇某以前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被国家机关取缔。后施某跟卓某说让帮忙办证的人骗了，采矿证根本不好办，其想终止协议把定金要回来，卓某认为施某这样做没道理，不同意和其一起到法院起诉仇某。被上诉人施某质证认为，对该证明的真实性有异议，不知道是否是卓某本人所写，而且该证据不是新证据，卓某一审就应当出庭作证。

上诉人仇某提交《胶南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受理凭证》一份，拟证明办理采矿证需提交采矿证登记审查、矿区所在村“两委会”会议通过的会议记录等材料。被上诉人施某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事项无异议。

上诉人仇某提交原审第三人原法定代表人张某的证人证言一份，该证明上除张某签字之外还加盖了梁家庄村委的印章，拟证明梁家庄村委与仇某签订石场承包合同一份，该合同经两委、党员、村民代表开会研究通过，期限为20年。双方约定，仇某有权随时将该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使用。被上诉人施某质证认为，村委的公章并不是盖上就可以产生法律效力，

只有在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决策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对该证明的效力不能认定。该情况应当由原审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说明，而不是由原经办人说明。

上诉人仇某申请证人张某出庭作证，证人称其于1995年至2007年7月担任梁家庄村委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2001年5月16日其代表村委和仇某签订石场承包合同，该合同第十条约定仇某有权将石场转让他人使用，该第十条是合同签订之后又加上的。该合同的签订经过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上诉人仇某提交张某的证人证言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诉人仇某认为，一审时原审第三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说他不知道之前发生的事情，如果想问详细情况，需要找之前的经办人，所以上诉人仇某申请证人张某出庭。被上诉人施某认为，证人张某2007年就不是村委会主任了，证人出具的证明必须经过村民代表大会的通过，所以证人的证言只是他自己的陈述，不能代表村委会的意见。上诉人仇某与村委会签订的合同第十条应以当时的两会记录为准，不能以明显变更后的合同为准。

被上诉人施某主张，签订《承包合同转让协议》时其不知道上诉人仇某有无采矿证，但被上诉人施某以为上诉人仇某有采矿权。被上诉人施某认可《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约定由被上诉人施某负责办理包括采矿证在内的各种证件手续，上诉人仇某无条件协助。

二审经审理查明：2001年5月16日，原审第三人与上诉人仇某签订石场承包合同一份，由上诉人仇某承包涉案石场。合同签订后，上诉人仇某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期限自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期满后上诉人仇某又申请延期至2008年6月。之后涉案石场未再取得采矿许可证。

2010年3月9日，上诉人仇某与被上诉人施某签订石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诉人仇某将原承包合同及该石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设备转让给被上诉人施某，并约定被上诉人施某应自行办理各种证件手续，上诉人仇某应无条件协助办理有关转让、变更各种证件手续等内容。协议签订当日，被上诉人施某交纳了10万元定金。同年4月7日，上诉人仇某与被上诉人施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第一，石场矿长仇某将村里的该矿承包合同（有效期剩余12年）转入施某名下；第二，在石场由仇某名下转让给施某名下之前，若有违反国家或政府相关规定的及由此产生的不可抗拒的因素以及产生的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均由石场矿长仇某负责。2010年4月10日，被上诉人施某未按约支付20万元款项，上诉人仇某也未交付石场。

被上诉人施某明确表示其诉讼请求第一项“终止原、被告签订的《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的意思是请求解除《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法院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仇某与原审第三人签订的《石场承包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石场承包合同》签订后，上诉人仇某取得了涉案石场的承包权，而非采矿权。基于该承包合同赋予的承包权，上诉人仇某经申请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并在采矿许可证期限内进行了开采。该《石场承包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原审法院认定合同无效不当，依法应予纠正。

2010年3月9日，上诉人仇某与被上诉人施某签订《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标的是原承包合同和涉案石场的相关设备。该《承包合同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被上诉人施某主张其以为上诉人仇某有采矿证，该主张与转让协议中被上诉人施某应自行办理各种证件手续的约定相矛盾，法院不予采信。被上诉人施某主张上诉人仇某未履行交付石场义务致使被上诉人施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按照转让协议约定，被上诉人施某应于2010年4月10日前支付20万元，上诉人仇某应于2010年4月10日前交付石场，被上诉人施某在未向上诉人仇某支付20万元款项的情况下无权要求上诉人仇某交付石场。上诉人仇某不存在导致被上诉人施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被上诉人施某不具有法定解除权。但因被上诉人施某已无意继续履行转让协议，若强制要求双方继续履行难免出现更多纠纷，合同目的亦难以实现。故二审法院认为，该《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应予解除，被上诉人施某交纳的10万元定金不予退还。

综上，上诉人仇某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应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原审民事判决；（2）解除上诉人仇某与被上诉人施某签订的《承包合同转让协议》；（3）驳回被上诉人施某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上诉人仇某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合同无效的认定及合同解除权行使的相关问题。人民法院在对

合同效力的认定问题上应当持审慎态度，为保护市场交易自由和稳定，只有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才能认定合同无效。关于合同解除权的问题，合同解除分为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只有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才具有法定解除权。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该石场承包合同的标的是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北梁家庄村委无权处分。基于这种判断，一审法院进一步认定仇某与施某之间签订的石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也是无效的，因此仇某应该返还定金。一审法院对石场承包合同标的的错误认识导致了其对本案所涉转让协议无效的判断，并最终导致了一审判决结果的错误。

二审法院认为仇某与北梁家庄村委之间签订的石场承包合同标的是石场承包权，而不是矿产资源开采权。仇某在取得涉案石场的承包权后，才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依法取得矿产资源开采权。仇某与北梁家庄村委之间的石场承包合同并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是有效的。

其后仇某与施某签订石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原承包合同及该石场所有的房屋及其他设备，并约定施某应自行办理各种证件手续。依据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经对方同意，当事人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他人。仇某与北梁家庄村委签订的石场承包合同中约定仇某有权转让承包合同所涉权利义务。该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几种情况，应为有效。

从该转让协议的约定来看，施某应该在取得石场的承包权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等所需证件，仇某应予协助。转让协议还约定，施某应于2010年4月10日前支付20万元，仇某应于2010年4月10日前交付石场，即双方应同时履行各自义务。施某在未向仇某支付20万元款项的情况下无权要求仇某交付石场，更不能据此认定仇某未交付石场违约。《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了五种法定解除权的情形，仇某不存在该条规定的违约行为，施某不具有法定解除权。虽然施某不具有法定解除权，但是考虑到施某已确无合同履行，若强制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必然会产生更多纠纷，无助于双方实现合同目的，因此二审法院判决解除仇某与施某之间签订的石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因施某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其交纳的10万元定金不予退还。

(王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